

垃圾焚烧厂“难产”十二年

垃圾围城的清远,苦了谁?

中央督察 典型案例追踪

◆本报记者刘晶

垃圾焚烧厂“难产”12年,垃圾随意倾倒成灾,群众苦不堪言,广东省清远市因“生活垃圾处置短板突出,污染问题丛生”被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作为第二个典型案例曝光。本报记者深入采访,挖掘问题带来的严重影响。

耽误时间之长:历经12年,12次选址,8次环评

清远市是粤北生态屏障重要区域,被誉为珠三角的“后花园”,人口接近400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850吨/日。因处置能力不足、清运率不高,清远长期受垃圾围城之困。

早在2008年,现役垃圾填埋场告急,垃圾焚烧厂建设就被提上日程。2011年这一项目被列入广东省“十二五”规划建设重点任务,要求2015年底建成投运。

然而,“十三五”都结束了,计划中的垃圾焚烧项目仍一拖再拖。按照清远市给出的解释,因“邻避影响”,项目一直无法落地。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多次对此项目进行督办。比如,2018年广东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清远市政府下发《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警示函》,明确提出:“请你市充分认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更有力更有针对性的措施,统筹协调解决各类困难和问题,深入细致做好各方面群众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此外,这一项目还被广东省政府挂牌督办。

“前后历经12年,12次选址,8次环评,直至2020年7月主体工程才正式动工。今年6月才点火运行。”督察人员告诉记者。在督察进驻后,匆忙上马的垃圾焚烧厂外的铁架还没有完全拆除。

基础设施建设是解决污染问题的关键,一次性投入大,过程复杂,牵涉面广,但也正因为如此,地方政府才更要拿出“动真碰硬”的决心和措施,而不能只是将“啃硬骨头”停留在口头上。

环境风险之大:大量垃圾渗滤液违规处置,填埋场地下水严重超标

垃圾焚烧项目推进严重滞后,青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只能长期超负荷运行。据督察人员透露,清远市8个县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产生量高达1800吨/日,实际处理量仅有1194吨/日。2018年以来,外运处理量累计高达55.1万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垃圾渗滤液应由产生单位自行处理达标,不能外运。因此,清远市将垃圾渗滤液外

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行为是不可行的。

据了解,垃圾渗滤液的成分复杂、污染物浓度远高于生活污水,渗滤液处理工艺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侧重不同,将渗滤液送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异于稀释排放,许多污染物难以有效去除,对环境的长期影响不可避免。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当地相关部门对此却熟视无睹。违规外运长达4年,清远市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批复了应急转运后,对违规的事却不闻不问,放缓了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步伐,导致短期应急成了长期违规。直到督察组进驻后,当地政府才仓促增建一套临时膜处理设施,临时缓解渗滤液处置压力。

同时,因垃圾填埋场管理不当,清远市8个垃圾填埋场中就有5个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其中佛冈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区于2020年3月出现防渗膜破损,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7月份现场监测发现,其氨氮浓度高达47.6毫克/升,超过地下水Ⅲ类标准近百倍。

垃圾倾倒案例之多:2018年以来,累计发现倾倒案件超百件

由于垃圾处置能力不足,垃圾随意倾倒情况在清远市遍地开花:在龙塘镇、石角镇、观音山……仅2018年以来,已累计发现倾倒案件121件。肆意倾倒的垃圾让周围群众苦不堪言,多次投诉,直到媒体曝光,督察组关注,问题

才逐渐得以解决。

据了解,因为彻查垃圾倾倒源头和生态损害追偿不力,最终,生态修复资金只能由政府“埋单”。即便如督察指出“直接覆土复绿,工作简单潦草”,其修复费用少则几百万元,多则几千万元。不管是地下水,还是土壤,污染已经造成,修复需要时间和资金。这笔账该怎么算?谁该对此负责?

记者注意到,督察曝光的案例中,有多个细节值得深思。比如,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利维石场借土地复垦之名倾倒垃圾。审批同意复垦方案的相关部门只管“一批了之”,却将事中事后监管“抛之脑后”。在倾倒量高达60多万吨、持续时间长达1年多的时间里,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却迟迟不能发现、查处,是视而不见?还是另有原因?

清远市垃圾焚烧厂建设项目是民生工程和环保工程,地方政府因推动不力,引发后续连锁反应,造成了恶劣环境影响。督察组强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曝光典型案例,不仅仅关注个案当前问题是否整改,更关注问题背后的成因,通过剖析案例,让相关部门警醒,并且从根本上建立长效机制推动类似问题的解决。

清远市存在的问题值得各级政府举一反三。地方政府只有主动担当,将“解决群众身边事”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才能真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才能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讲党课、学党史

第七督察组过了个独特中秋节

中央督察 现场见闻

◆本报记者崔焜晨

中秋节假期第二天,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召开了党史学习教育集中学习,这是入驻以来临时党支部第二次集体学习。会上,督察组临时党支部书记、副组长李树铭为全体党员讲了一堂系统又生动的党课,全体党员集体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简史》部分内容。

党课一开始,李树铭为大家系统介绍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林草工作的重要论述。他表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要加强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随后,李树铭介绍了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导下,林草系统开展的全面实践。他通过多个短视频带大家系统了解了我国在森林、草原、湿地、沙漠、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这一生动的学习方式让大家印象深刻。

看到视频中一代代右玉人的绿色接力让毛乌素沙漠这片“不毛之地”变成“塞上绿洲”,一批批塞罕坝人前赴后继在荒原中从“一棵树”开始造出一片林海,大家既感动又振

奋。当视频中显示,濒危野生动物在保护下数量明显增加,它们灵动的身影越来越多被镜头捕捉到时,大家脸上露出了会心的微笑……

“目前,我国生态系统质量不断改善,林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灾害防控能力逐步提升,生态富民成效明显。”李树铭介绍说,由于林草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具有显著的碳汇功能,扩大林草覆盖是经济可行、成本较低的间接减排和促进碳中和的措施。同时,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下一步林草系统将加快研究提高林草碳汇的路径。

最后,李树铭表示,通过督察工作让他进一步加深了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了做好林业草原本职工作动力和信心。他对此次参加督察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奉献精神给予了充分肯定,“督察人员敢于求真务实、较真碰硬,善于攻坚克难、勇往直前的精神让我受益匪浅。”

此外,会上还组织了对《中国共产党简史》的集中学习。第七督察组临时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邓志耕领学了第十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部分内容,第七督察组临时党支部宣传委员马国林领学了第十章中“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部分内容。

本报讯 2021年9月,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发现,其下属中国有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落实,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违规建设生产。

一、基本情况

东方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是中国有色集团二级企业,下辖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业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公司)、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等5家子公司和特种材料分公司(以下简称特材公司)等2家分公司,主要进行钽、铌、钽等稀有金属生产和加工等。

二、主要问题

(一)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东方公司下属铝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基异丁基酮度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督察发现,铝业公司擅自将2017至2019年期间产生的约4500个甲基异丁基酮度包装桶作为普通废铁,分3批非法出售给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石嘴山市亚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为了掩饰其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铝业公司于2021年6月伪造与原料供应商南京荣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包装桶回收协议(2016年至2020年每年各1份)和《宁夏东方铝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交接确认台账(甲基异丁基酮度包装桶)》(2016年至2020年),并伪造原公司安全生产部门员工的签字,试图让危险废物交接确认台账更加“逼真”,性质十分恶劣。

铝业公司将2020年以来产生的大部分甲基异丁基酮度包装桶随意堆放在厂区内未及及时处置。督察前期排查发现,1200多个废包装桶堆存在没有防渗等安全措施的厂区西侧树林内空地和自行车棚内,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直到督察进驻前夕,企业才将废包装桶转移给有资质的宁夏东清大固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二)违法违规建设生产

2008年8月,铝业公司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高纯氧化钽(30吨/年)和高纯氧化钽(15吨/年)2条生产线,并于2009年11月建成投产,违法生产至今。2010年1月,金辉公司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并于当年12月建成投用1-6号共6台镍钴锰酸锂生产线反应釜;在2011年4月补办1-6号反应釜环评手续后,2012年1月,再次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并于2015年1月建成投用7-12号共6台镍钴锰酸锂生产线反应釜,直至2020年9月才补办环评手续。2019年11月和2020年8月,特材公司未经环评审批先后将3台36米预还原炉(推板窑)技改为2台42米预还原炉(推板窑),并于2020年1月和9月先后建成投产,直至2021年5月才补办环评手续。

(三)企业管理责任缺失

督察发现,东方公司下属企业普遍落实环境管理责任不到位,对污染治理设施疏于管护,甚至敷衍应付督察。特材公司包装成品车间破碎、筛分工段地面面积尘十分严重,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新材料公司粉体分厂还原反应釜与碱液喷淋塔之间的密闭管道软连接完全损坏,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该公司电脑中的《粉体分厂设备运行巡检记录》和《设备运行维护记录》两份文档均为2021年8月督察进驻前夕创建,随后打印下发至班组填写,但运维人员填写的却是2021年1月至9月之间的设备巡检和维护记录,存在明显造假行为。

三、原因分析

东方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意识不强,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力。中国有色集团对东方公司环境问题监督检查不够,履行集团管理责任不到位。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

中国黄金集团部分企业推进矿山绿色开采和修复治理工作不力

本报讯 2021年9月,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督察发现,中国黄金及其下属企业推进矿山绿色开采和修复治理工作不力,等待观望、不严不实等问题较为突出。

一、基本情况

东北大小兴安岭、内蒙古草原草甸、陕西秦岭等区域生态功能地位十分重要,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位于上述区域的中国黄金下属黑龙江乌拉嘎金矿、内蒙古矿业、辽宁排山楼金矿、陕西潼关中金黄金矿业等多家企业,存在矿区范围与国家自然保护区重叠、违法违规侵占草原、生态修复严重滞后、生态破坏比较突出等问题。

二、主要问题

(一)矿权退出滞后,保护区生态功能受损依旧

2018年6月,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指出,中国黄金二级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金黄金)所属的黑龙江乌拉嘎金矿与新青白头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面积重合,且采矿证到期后仍违法生产。整改方案要求,2020年底前退出自然保护区内的全部矿权并拆除生产设施。督察发现,该企业虽已停产并签订矿权退出协议,但一直未拆除生产设施。由于曾经长期违规露天开采,形成较大范围的露天采坑。因未落实边坡削坡减载治理措施,东、西露天采坑滑坡垮塌等地质灾害频发,进一步加剧生态环境和自然地貌破坏。该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提出,对采坑边缘治理,废石堆及排土场平整削坡覆土,并种植杨树、灌木14.5万株,但截至目前大部分工作未开展。排土场种树2万棵,不足计划的20%,平整场地仅7公顷,不足总面积的7%,地表裸露严重。近100万吨原矿石长期露天堆存在保护区实验区,既未清理也未采取“三防”措施。

(二)守法意识不强,违法侵占草原问题长期存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

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中国黄金所属的内蒙古矿业2018年5月因违法占用草原问题,被当地有关部门实施处罚。但企业没有停止违法行为,仅缴纳了草原植被恢复补偿费,在未取得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导致废石、尾矿排放量增多,违法占用草原面积增大。卫星遥感影像显示,2021年该企业仅排土场、尾矿库及露天矿坑等占用草原面积就较2018年增加约156公顷,目前累计违法占用草原面积约1634公顷,对当地草原生态造成严重破坏。

(三)主体责任缺位,历史遗留生态破坏问题修复治理不力

中金黄金所属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对位于海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原矿坑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敷衍应付,落实“打折扣”。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多个区域边坡、平台以及原废石堆场区域生态修复治理效果差。原露天坑南部边坡位于保护区实验区,直至督察进驻前才开展削坡、覆土工作。

中金黄金所属陕西潼关中金黄金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7月27日我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4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6104、010-65646067
传真:010-656461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生态环境部核安全监督司
邮编:100006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徐大堡核电厂3、4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的批复	环审[2021]62号	2021年7月28日

中国有色集团下属东方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违法违规建设生产